

证券代码：835461

证券简称：中关村环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庄洪雷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0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田宁宁先生、陈秋玲女士、刘凤鸣先生、张静女士等四位股东提交的《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神木项目相关事项的提议》，并同时提交了会议提案及提案相关资料。

田宁宁先生、陈秋玲女士、刘凤鸣先生、张静女士等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3.79%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其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田宁宁先生等四位股东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神木项目相关事项的提议》及相关提案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反馈，故田宁宁先生等四位股东将该提议及相关提案资料提交公司监事会，请求公司监事会作为召集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签订〈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